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香港联交所及上交所

股票简称: 伊泰 B 股

股票代码: 香港联交所 3948 (上交所代码 900948)

信息披露义务人: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中文名称: 邓普顿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7 Temasek Boulevard, #38-03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

通讯地址: 300 S.E. 2nd Street, Ft. Lauderdale FL 33301

联系电话: 954-527-7580/邮箱: subsshholder@franklintempleton.com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 2015 年 3 月 16 日

声 明

-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授权 **Franklin Resources, Inc.** (中文名称: 富兰克林资源有限公司) 的被授权代表签署本报告书, 该授权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 或与之相冲突。
- (3) 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 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管理的基金在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4) 本次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
第三节	持股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授权代表人声明	7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1)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中文名称：邓普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指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 (3) “本报告书”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授权的代表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签署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中文名称：邓普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7 Temasek Boulevard, #38-03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
联系人:	请见下述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
注册资本:	461,815,682 美元

营业执照号码: 199205211E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顾问

经营期限: 持续经营

股东名称: Franklin Templeton Capital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中文名称: 富兰克林邓普顿资产集团私人有限公司), 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100%的股份

通讯地址: 300 S.E. 2nd Street, Ft. Lauderdale FL 33301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Dennis Chong Boon Lim	男	新加坡	联合首席执行官
Kellie Hargraves	女	澳大利亚	合规总监

董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Vijay C. Advani	男	美国	董事
Jed A. Plafker	男	美国	董事
Dennis Chong Boon	男	新加坡	董事

Lim			
Gregory E. McGowan	男	美国	董事
Wai Kwok Tom Wu	男	香港	董事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中文名称: 邓普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基金及其管理账户的有完全投资决策权的投资管理人, 并独立地为其管理的基金及客户行事。

Franklin Resources, Inc.(中文名称: 富兰克林资源有限公司)系一家拥有众多子公司的公司。富兰克林资源有限公司并不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系由邓普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多个基金以及账户所名义持有。富兰克林资源有限公司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最终控制实体。

4. 信息义务披露人持有其它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情形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基金和独立账户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Aluminum Corp of China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8.70%
Anhui Tianda Oil Pipe Co Ltd.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6.39%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td. (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17.80%

Buckw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5.01%
China Tianyi Holding Ltd (中国天溢控股有限公司)	7.77%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 Ltd. (中国钒钛磁铁矿业有限公司)	11.28%
Dairy Farm Intl Hldgs Ltd	7.25%
Do & Co AG	5.04%
Fila Korea Ltd	12.67%
Fortuna Entertainment Group NV	5.09%
Global & Yuasa Battery Co Ltd	6.04%
Guangzhou Automobile Gr Co Ltd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1%
Hyundai Development Co	12.49%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巨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7.31%
KT Skylife	6.18%
Letshego Holdings	8.37%
LF Corp	7.50%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td (六福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5.69%
Neopharm Co Ltd	9.99%
Olympic Entertainment Group AS	5.03%
Pegas Nonwovens	9.78%
Shenzen Chiwan Wharf Holdings Ltd. 深赤湾 B	9.89%
ShiFang Holding Ltd (十方股份有限公司)	5.07%
Shougang Concord Technology Holdings Ltd	5.24%
Silicon Works Co Ltd	6.42%
SMT S. A.	10.99%
Synetik SA	12.13%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协同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6.38%
UAC of Nigeria Plc	6.03%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冠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6.39%
Viewworks Co Ltd	8.63%
Vtech Holdings Ltd (伟易达集团有限公司)	13.45%
Win Hanverky (永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3.87%

Yanzhou Coal Mining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5.47%
Youngone Corp	12.72%
Youngone Hldgs Co Ltd.	9.16%

第三节 持股目的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基金和独立账户的证券投资的目的是希望通过组合证券投资，获取投资增值收益，是其正常的业务交易。未来 12 个月内，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视股价变动的具体情况再确定其管理的基金和独立账户是否增持或减持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基金及客户账户均活跃运作，其投资分配亦将变化。就此，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基金以及客户账户可能在自本报告书签署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和/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购买和/或出售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目的是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基金和(通过独立账户)管理的客户资产进行增值。这种购买和/或出售行为只是以投资作为目的，而不是以富兰克林资源有限公司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意图控制和/或管理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为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基金和独立账户系通过香港联交所和上交所集中交易的方式购买和/或出售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照本报告书进行披露前，其所管理的基金和独立账户总计持有11,400,400股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的H股股份，持有151,083,887股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的B股股份，前述所持有的B股股份及H股股份总和约占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总发行股份的4.993%。

于2015年[3]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基金和独立账户买入[334,200]股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H/B]股股份(约占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总发行股份数的0.01%)，致使信息义务披露人所管理的基金和独立账户所总计持有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占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总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5%。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基金和独立账户总计持有(i)11,420,300股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的H股股份；及(ii)151,398,187股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的B股股份，前述所持有的B股股份及H股股份总和约占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总发行股份的5.003%。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基金和独立账户所持有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上并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基金和独立账户所实施的购买和/或出售其在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行为的具体信息如下：

交易月份	交易方式	股份数	交易价格
------	------	-----	------

2014 年 10 月	买入	745,600 股 H 股	10.74-10.80 港元
		17,728 股 B 股	1.68 美元
2014 年 11 月	买入	308,500 股 H 股	9.70-9.76 港元
		2,224,297 股 B 股	1.41-1.56 美元
2014 年 12 月	买入	437,000 股 H 股	7.81 – 9.63 港元
		3,883,695 股 B 股	1.37 – 1.51 美元
2015 年 1 月	买入	108,900 股 H 股	6.89 – 7.15 港元
		6,946,324 股 B 股	1.43 – 1.50 美元
2015 年 2 月	买入	1,848,900 股 H 股	7.15 – 7.57 港元
		1,137,100 股 B 股	1.40 – 1.42 美元
2015 年 3 月	买入	458,400 股 H 股	6.97 – 7.30 港元
		1,663,700 股 B 股	1.31 – 1.35 美元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在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权益变动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授权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中文名称: 邓普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Kimberly H. Novotny

日期: 03/16/2015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香港联交所代码 3948 上交所代码 9009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7 Temasek Boulevard #38-03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B+H): <u>162,484,287 股</u> 持股比例: <u>4.993 %</u>		
本次权益变动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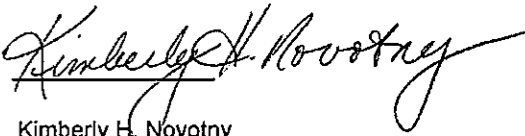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B+H): <u>162,818,487 股</u> 变动比例: <u>5.003 %</u>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视股价及其他因素而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此前 6 个月是 否在二级市场买 卖该上市公司股 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减持时是 否存在侵害上市 公司和股东权益 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中文名称: 邓普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Kimberly H. Novotny

日期: 03/06/2015